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5 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14 日 節次：1

申論題

- 一、公司資金之運用，公司法設有何種限制？25%
- 二、何謂公開發行公司、非公開發行公司？25%
- 三、依股東責任及公司信用基礎，公司可分為哪幾種？25%
- 四、試述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三大原則。25%

解答

- 一、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：
 1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 2.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 (§15 I) 違反前項規定時，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之責 (§15 II)。
- 二、(1) 公開發行公司：股份有限公司是為大型企業而設，故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開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發行股份募集資金，也僅有股份有限公司得以此種募集資金之行為。
(2) 非公開發行公司：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，依法並不許其以公開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，股份有限公司中未採用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者，稱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。(P30、31)
- 三、依股東責任為區分可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。
依公司信用基礎，公司可分為人合公司，資合公司及中間公司。
- 四、
 - 1、資本確定原則
資本確定原則又稱法定資本制。其乃指在公司設立時，應於章程中確立資本總額，並應認足或募足其全部之資本，不得為分次出資。例外採授權資本制。
 - 2、資本維持原則
資本維持原則又稱為資本充實原則、資本拘束原則。我公司法採此原則，並設有一些規定以維持公司之資本，如 1、面額股原則上禁止折價發行 (§140)。2、高估發起人抵繳股款之裁減 (§147)。3、股份收回、收買或設質之限制 (§167 I)。4、法定與特別公積之提出 (§237)。
 - 3、資本不變原則
公司資本總額一旦確立即應予以維持，不得任意變動。公司之實有資本不得任意減少，是謂之資本不變原則。我公司法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，全數發行，不得增加資本 (§278 I)。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，不得銷除其股份 (§168 I 前段)。